

博罗县水务局文件

博水[2017]484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名录库》和《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1.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2.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3.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表

4.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表



博罗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根据《博罗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局机关各监督职能股室、局属单位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其他执法检查事项适用本细则。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局行政审批股负责局“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协调工作。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局属单位按照本细则规定承担双随机抽查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监督职能股室、局属单位的检查人员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检查过程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六条 县水务局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的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出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频次等要素。

第七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权责清单调整情况以及抽查事项特点等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向局行政审批股提出，经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调整。

第八条 对执法检查事项中能够确定市场主体的，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主体类型、行业类别、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要素。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向局行政审批股提出新增或减增对象的申请，局行政审批股负责调整。

第九条 县水务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将本局和局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纳入其中。名录库登记的信息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联系电

话、业务专长等要素。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发生改变的，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局属单位应及时向局行政审批股提出，由局行政审批股负责更新。

第十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局属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股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报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第十一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单位之间应当联合开展检查。如有必要，应和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监督职能股室、局属单位自行安排。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 1 次，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三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局属单位牵头，在局行政审批股的监督下，通过机选、抽签等方式，根据抽查事项类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优先根据执法人员的业务专长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再次随机抽取

产生。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或局属单位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要素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不作为检查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实施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小结连同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或局属单位并形成最终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等。

检查结果应当由检查人员签名并由检查对象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或局属单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做好检查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十八条 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和局属单位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局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九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监督部门
1	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被许可人	1. 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 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3. 是否如实提供取水有关情况; 4. 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5. 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并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6.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并保证其运行正常; 7. 是否按照要求退水; 8. 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9.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延续取水许可申请。	现场检查	每年按 50%比例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2 次	博罗县水务局

2	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2、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进行采砂； 3、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和清理砂石弃料； 4、采砂船舶是否按照规定停放； 5、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每年按 100% 比例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2 次	博罗县水务局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被许可人	1. 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情况； 3.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4. 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5.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7. 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现场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会议检查等方式	每年按 20% 比例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	博罗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4	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 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 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	各参建单位组织架构 2. 工程建设情况; 3. 工程质量资料; 4. 工程验收相关报告; 5. 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6. 工程试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为主, 结合书面检查、会议检查等方式	凡符合工程验收要求的, 作为验收监督机关100%参加验收。	不设抽查频率	博罗县水务局
5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2〕55号) 第二条: 加强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阶段的白蚁防治工作 (一) 工程建设管理阶段 凡存在蚁害的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达标加固的水利工程, 在进行项目设计时, 各阶段设计报告应按照规定无蚁害堤坝的要求, 将白蚁防治专项一并列入工程建设内容, 所需费用列入投资概(估)算。 在工程建设管理阶段, 对达到招标要求的白蚁防治专项, 应实行专项招标、实施和验收; 对白蚁防治专项并列入工程总体发包的, 应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委托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企业实行专业分包。主体工程开工前, 应优先实施白蚁防治项目, 并做好蚁源区和取土土源区的白蚁灭治工作。白蚁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 要及时进行完工验收。 (二) 工程运行管理阶段 在工程运行管理阶段, 应坚持对白蚁危害进行动态监测, 加强工程管护和白蚁防治。每年应按年度计划做好白蚁防治项目的经费预算、招标(或委托)、实施和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	1、是否按要求将白蚁防治专项列入工程建设内容; 2、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招标并组织实施; 3、工程是否及时进行完工验收; 4、工程运行管理阶段是否坚持对白蚁危害进行动态监测, 并按年度计划做好白蚁防治项目的经费预算、实施工作。	台帐资料检查为主, 结合现场检查	每年按10~20%比例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1次	博罗县水务局

6	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章建筑物。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每年按20%比例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博罗县水务局
7	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2次修订)第三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2.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	水库管理单位	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正常运行管护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每年按10%比例抽查;其中大中型水库每年不少于1次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博罗县水务局

[illegible]

9	对水利工程 建设勘察、 设计活动监 督管理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被许可人	1. 勘察、设计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强制性规范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是否符合规定; 4. 各项后续设计落实情况; 6. 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收费标准。	组织对上 报的勘 察、设计 项目进行 技术审查	按上报项目 的 100%	博罗县水务局
10	对项目法人 和监理单位 执行国家法 律法规、工 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以及 履行监理合 同情况的监 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 法人、监 理单位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2. 是否按照相关规程、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监)理。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	每年按 10%比 例抽查 少于 1 次	博罗县水务局
11	负责水利工 程施工现场 的具体监督 检查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	各参建单 位	1、对建设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式	现场检查 为主,结 合书面检 查、会议 检查等方 式	不定期抽查 每年抽查不 少于 1 次	博罗县水务局

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3、对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监理单位控制质量与安全生产行为、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测单位及施工单位自检实验室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5、对施工质量检验工作、工程(或工序)质量评定工作及工程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12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 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各参建单位	1、对建设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对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监理单位控制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测单位及施工单位自检实验室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5、对施工质量检验工作、工程(或工序)质量评定工作及工程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会议检查等方式	不定期抽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	博罗县水务局
----	-------------------	---	-------	---	-----------------------	-------	-----------	--------

附件 3: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主体类型	行业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或许可文号）
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1322741706465E	私企	水土保持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内	钟卫江	温占显 18680661131	博水【2017】18号
博罗县福田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662T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福田镇商贸路1号	黄海聪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25号
博罗县福田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662T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福田镇商贸路1号	黄海聪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31号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873A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大院內	刘才庆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111号

博罗县福田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662T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福田镇商贸路 1号	黄海聪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124号
博罗园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91441322MA4UMEPQ1E	私企	水土保持	博罗县园洲镇四十米 大道	蔡金柏	陈灿辉 13502238907	博水【2017】127号
博罗县福田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662T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福田镇商贸路 1号	黄海聪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150号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873A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府大院内	刘才庆	陈晓军 13689524790	博水【2017】253号
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2441322456673617W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 镇人民路33号	王权旺	谭斌 13824203452	博水【2017】302号

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2441322456673617W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镇人民路 33 号	王权旺	谭斌 13824203452	博水【2017】303 号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94461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路 6 号	陈惠军	曾顺发 13928397660	博水【2017】304 号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94461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路 6 号	陈惠军	曾顺发 13928397660	博水【2017】305 号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198865F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路 13 号	范志军	王伟红 13928731525	博水【2017】306 号
博罗九村荣鸿富业实业有限公司	914413225516669173	私企	水土保持	博罗县罗阳镇东山林公园北广场两侧北广场商业街东楼办公楼 4 层 4 号	肖志安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169 号

博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2441322456674054W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罗阳镇博义路 19号	张培森	李志标 13610418969	博水【2017】325号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198865F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路 13号	范志军	梁荣康 13413063198	博水【2017】334号
博罗县石湾镇里波水村里 波水经济合作社	粤农集字第132205003001 号	农村集体 合作社	水土保持	博罗县石湾镇里波水 村	刘海深	叶婵娟 18948244888	博水【2017】335号
惠州双东芙蓉石场有限公司	91441322052408825G	民企	水土保持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天 上园村	周建华	罗卫明 13502202273	博水【2017】365号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114413220071986465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	惠州市江北湖塘路 水云居惠鹏国际大厦	钟伟恒	祁恒鑫 15917790010	博水【2017】366号

附件 4:

博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人员姓名	性别	职务	执法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号)	业务专长
覃超江	男	股长	L123579	博罗县水务局工程建股	0752-6208979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检查；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检查
曾佳明	男	股长	L123583	博罗县水务局水资源股	0752-6208970	取水许可检查、河道采砂检查
苏亮宇	男	办事员	L123522	水政水资源股	0752-6208970	取水许可检查、河道采砂检查
聂瑞亮	男	办事员	L123577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13556277555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及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黄建民	男	办事员	L123581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137515889999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陈运平	男	办事员	L123516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朱吉元	男	科员	L123519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曾学明	男	办事员	L123521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水政执法（采砂许可检查）
钟天来	男	办事员	L123582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水政执法（采砂许可检查）
陈耀文	男	副股长	L123596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温文彪	男	副股长	L123597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水政执法（采砂许可检查）
翁汉祥	男	副大队长	L123599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王晓君	男	办事员	L123600	博罗县水政监察大队	0752-6208995	水政执法（采砂许可检查）